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300565，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 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，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

● 公司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形。2019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● 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、曾宪琦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

行了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经核实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2、经公司核实，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3、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，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；

4、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；

5、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一大股东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根据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1,434,426.90元，该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。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3、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、曾宪琦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